

嘉祥民康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嘉祥民康医院 2015 年建立，主要诊疗科目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急诊医学科、中医科等。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嘉祥街道西关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楼，仅对每层楼房进行重新隔间设计装修后即可运营，另外在综合楼外东南角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一座，电梯等附属设施均利用综合楼内现有设施。每层楼的平面布局见附件（5、6、7 层与 4 层布局一样，不在另附），项目建成后可以提供 110 个病房床位。

2023 年 8 月 24 日，嘉祥民康医院根据《嘉祥民康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嘉祥民康医院（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项目位于嘉祥县昌盛西街 1 号，S244 以西，投资 1000 万元建设了嘉祥民康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 1300m²，总建筑面积 7109m²，主要新建一座医疗综合病房楼，总共七层。1-2 层为门诊，3 层为办公区，4-6 层为病

房，7层为手术室，可提供110个病房床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21年3月济宁富美环境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祥民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3月31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以济环报告表（嘉祥）[2021]31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嘉祥民康医院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山东公用集团嘉祥水务有限公司。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包括食堂油烟废气和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

1、食堂采取通风排气措施，在炉灶上部设有带机械排风和油烟过滤器的吸排油烟机，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达到90%以上，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机处理后由所附建筑物顶部高1.5m排气筒排放。

2、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时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污水处理站周围的绿化及院区绿化，种植花草树木、灌木丛等植物来降低恶臭

气体对周围环境的要求，并通过加强绿化减少周边恶臭污染。

（三）噪声

本项目所用医疗设备均是先进的医疗设备，噪声级极小，噪声源主要为空调机组、变压器等公用工程设备和进出医院的车辆，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职工和住院人员的生活垃圾、餐厅厨余垃圾、医疗废物和医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1、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中药渣、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2、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医疗废物储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它设施

企业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52370829MJE532271J002R。

（六）总量

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 0.66t/a、氨氮 0.14t/a。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计算：实际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221t/a、氨氮 0.130t/a。满足环评中申请的管理考核指标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外排废水 PH 值在最大浓度 7.7，色度（倍）最大浓度 30，悬浮物最大浓度 3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 23.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 40mg/L，阴离

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浓度 0.179mg/L，总氮（以 N 计）最大浓度 67.7mg/L，氨氮（NH₃-N）最大浓度 23.6mg/L，总磷（以 P 计）最大浓度 4.11mg/L，石油类最大浓度 0.28mg/L，总氰化物未检出，粪大肠菌群数最大浓度 4.5×10²MPN/L，肠道致病菌未检出，肠道病毒未检出，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1 二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食堂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油烟最大浓度为 0.3mg/m³，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型标准（0.8 mg/m³）。

项目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最大值 0.14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 0.008mg/m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限值<10，氯气未检出，甲烷排放浓度最大限值 0.93mg/m³，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中关于废气排放要求的规定。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1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6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环保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其他资质单位进行例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符合环保自主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完善规章制度及环保台账，加强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二）加强废气收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三）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好企业自行检测工作；
- （四）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工作，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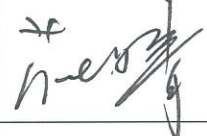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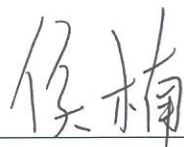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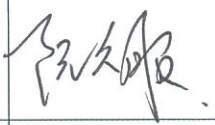
嘉祥民康医院

2023年08月24日

嘉祥民康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3年08月24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李成心	嘉祥民康医院	总经理	
2	专家组成员	茌亚青	济宁化工研究院	研究员	
3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5	检测单位	侯楠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建设单位	阮久服	嘉祥民康医院	经理	
7	建设单位	刘磊	嘉祥民康医院	主任	